**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

**第二期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2](#_Toc31161)

[第二章 用户需求 3](#_Toc2327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_Toc23330)

[第四章 报价须知 2](#_Toc11769)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_Toc19202)6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

二、采购预算：含税最高限价为3280元/人。

三、采购内容：国防教育冬令营实践活动（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四、资质要求：

1.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五、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0时00分。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12月25日10时00分。

九、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769-2229269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

项目性质：服务类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估算金额**

本项目综合单价限价为3280元/人（含税），人数暂定为150人，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报名人数计算为准，结算费用=人数\*综合单价（含税）。

综合单价包括并不限于服务用户需求书采购中要求事项、营地食宿、训管、服装、道具、资料、保险等费用、乙方销项税额税费、保障活动开展等一切服务单位为完成合同项所产生的费用，服务费用为单价包干，且不因项目需求变化等变化而调整费用。

**三、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关心关爱员工子女，加强员工家庭国防教育，市水务集团工联会联合集团武装部拟于2025年寒假期间举办“国防教育，从小抓起”员工子女国防教育冬令营实践活动。

**四、项目目标**

通过科学教育管理，合理编排课程，让孩子们从小认识国防、学习国防、体验军旅生活，将国防教育的种子埋在心中，运用于日常学习生活当中，让员工小孩度过一个主题鲜明、寓教于乐、内容丰富的假期。

**五、工作要求**

**（一）任务要求**

能精心设计，通过科学教育管理，合理编排课程，让孩子们从小认识国防、学习国防、体验军旅生活。

**1.活动地点**

东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地址：大岭山镇连平村107国道南侧）（具体地点最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活动时间**

2025年1月19日至24日（共计6天）（具体时间最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每天活动时间为每日上午6:30至晚上22:00（24小时教官老师陪护）。

**3.参加对象**

集团系统内员工子女（要求：小学3-6年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经审核符合参营身体素质要求后方可参加活动。

**注：有下列情形者严禁参加本次活动**

（1）已明确诊断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者，如风心病，心肌炎，脑血管畸形、羊癫疯等疾病者；

（2）近半年内做过大型手术者；身体里有手术后植入器官者；

（3）（青少年型）冠心病患者、有急性胰腺炎病史者；

（4）患传染病正在传染期者；

（5）患有哮喘、过敏性哮喘等呼吸道疾病者；

（6）身体有骨折或习惯性骨折，关节有受损者；

（7）其他异常情况如电解质紊乱（低钾等）。

注：如有其他身体不适情况者的请勿参加本活动，关于孩子身体原因，家长应如实填写上报，如家长隐瞒事实出现意外，造成相关后果由家长负责。

**4.班型设置要求**

采取每班30-40人一个连队，按年龄大小安排，每个连队教官1名，生活老师1名，营期总教官1名，随队军医、摄影师、后勤人员、家长服务老师等。

**5.吃住设置要求**

学员参加特训营期间在东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食堂用餐，餐费标准为80元/天/人，需要保证卫生、安全、荤蔬搭配、营养均衡；学员集中住宿（上下铺），教官老师全程24小时陪护，吃住训练都和学员一起；宿舍区有统一公共洗漱台、洗澡间、卫生间。

**6.课程设置要求**

（1）军事训练，内务能力，树立作风强化意志；­

（2）国防教育，肩负荣光，爱国情怀建设使命；

（3）团结互助，团队意识，融入集体心系团体；­

（4）自我突破，突出重围，打造坚韧不拔意志；­

（5）懂得感恩，自主自立，培养理解、感恩和回报心态；

（6）­生存挑战，吃苦耐劳，培养科学从容的危险处理能力。

**7.其他要求**

（1）活动中涉及营地食宿、训管、服装、道具、资料、保险等由承接机构自行解决，承接商必须为参加活动的每一位员工子女购买保额为20万以上的人身意外保险；

（2）活动中涉及场地租赁、教材材料采购、设备器材准备等工作由承接机构自行负责；

（3）参与活动的教官人选确保为退役军人和有从事相关经验、责任心强，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培训服务（需提供退役证或相关服役证明资料）；

（4）活动完成后，承接机构需在一个月内精心制作一份精美电子相册资料。相册内容应涵盖活动全程的精彩瞬间，包括但不限于开营仪式、训练场景、趣味互动、结营环节等，画面需保证高清、美观，排版设计合理，具备一定观赏性与纪念价值，交付格式需与委托方提前协商确定，满足委托方留存、展示及分发需求。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提供最终报名情况表给报价人，由报价人自行向参与活动人员收取报名相关费用（除单位补贴费用）；另该活动由单位补贴的部分费用（参与活动人员由工会联合会和集团行政各补贴750元/人，合计补贴1500元/人）在服务项目完成后由报价人分别向集团和集团工会联合会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集团和集团工会联合会进行请款，集团和集团工会联合会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及对应的税额给报价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

**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服务合同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

2、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关心关爱员工子女，加强员工家庭国防教育，市水务集团工联会联合集团武装部拟于2025年寒假期间举办“国防教育，从小抓起”员工子女国防教育冬令营实践活动。活动委托第三机构精心设计，通过科学教育管理，合理编排课程，让孩子们从小认识国防、学习国防、体验军旅生活，将国防教育的种子埋在心中，运用于日常学习生活当中，让员工小孩度过一个主题鲜明、寓教于乐、内容丰富的假期。

3、项目服务要求

（1）甲方提供参与活动人员信息情况，参与活动人员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需求数量以最终报名情况及具体需求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人员数量采购相应服务。最终服务采购以实际需求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外加取费用。

（2）乙方承接军训人员必须具备有相关资质和经验，有责任心，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培训服务（退役证或相关服役证明资料）。

（3）双方共同负责服务项目的策划和组织，具体落实由乙方负责执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军事课程设计、活动策划、学员食宿等。

（4）乙方将负责承担活动所需的场地租赁、教材资料采购、设备器材准备等工作。

### ****第二条 项目实施设计要求****

1、活动地点

东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地址：大岭山镇连平村107国道南侧）

2、活动时间

2025年1月19日至24日（共计6天），活动时间为每日上午6:30至晚上22:00（24小时教官老师陪护）。

3、参加对象

甲方系统内员工子女（要求：小学3-6年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经审核符合参营身体素质要求后方可参加活动。

**注：有下列情形者严禁参加本次活动**

（1）已明确诊断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者，如风心病，心肌炎，脑血管畸形、羊癫疯等疾病者；

(2)近半年内做过大型手术者；身体里有手术后植入器官者；

(3)（青少年型）冠心病患者、有急性胰腺炎病史者；

(4)患传染病正在传染期者；

(5)患有哮喘、过敏性哮喘等呼吸道疾病者；

(6)身体有骨折或习惯性骨折，关节有受损者；

(7)其他异常情况如电解质紊乱（低钾等）。

**注**：如有其他身体不适情况者，请勿参加本活动，关于孩子身体原因，家长应如实填写上报，如家长隐瞒事实出现意外，造成相关后果由家长负责。

4、班型设置

采取每班30-40人一个连队，按年龄大小安排，每个连队配置教官1名，生活老师1名，营期总教官1名，随队军医、摄影师、后勤人员、家长服务老师等。

5、吃住设置

学员参加特训营期间在东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食堂用餐，需要保证卫生、安全、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学员集中住宿（上下铺），教官老师全程24小时陪护，吃住训练都和学员一起；宿舍区有统一公共洗漱台、洗澡间、卫生间。

6、课程设置

①．军事训练，内务能力，树立作风强化意志；­

②．国防教育，肩负荣光，爱国情怀建设使命；

③．团结互助，团队意识，融入集体心系团体；­

④．自我突破，突出重围，打造坚韧不拔意志；­

⑤．懂得感恩，自主自立，培养理解、感恩和回报心态；

⑥．­生存挑战，吃苦耐劳，培养科学从容的危险处理能力。

7、相关保障

费用包括：营地食宿、训管、服装、道具、资料、保险等费用；精美军旅日记本一本、军旅迷彩保温壶一个；结营证书一本。

入营发放物品：军装两套、军用帽子一顶、迷彩保温水壶一个、军旅日记本一本。

活动完成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内提供一份精心制作精美电子相册资料。相册内容应涵盖活动全程的精彩瞬间，包括但不限于开营仪式、训练场景、趣味互动、结营环节等，画面需保证高清、美观、排版设计合理，具备一定观赏性与纪念价值，交付格式需与甲方提前协商确定，满足甲方留存、展示及分发需求。

### ****第三条 价款要求及付款方式****

1、合同结算价款约定如下：综合单价（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_\_\_\_\_元/人 （大写人民币：\_\_\_\_\_\_\_ ），合同结算价（含乙方销项税额）=综合单价\*报名人数（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报名参加活动人数为准）。以上综合单价（含乙方销项税额）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及完成该服务项目所需要的营地食宿、训管、服装、道具、资料、保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即销售额，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时间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结算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 元/人 （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综合单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 元/人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合同结算价税合计对应调整，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参加活动人数为准。

4、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和税额，由于乙方拖延给付应付款项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或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结算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5、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提供最终报名情况表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向参与活动人员收取报名相关费用（除单位补贴费用）；单位补贴费用（参与活动人员由甲方及甲方工会联合会各补贴750元/人，合计1500元/人）由乙方分别向甲方及甲方工会联合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请款，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及对应的税额给乙方。

6、第三条第5款单位补贴费用由甲方及甲方工会联合会分别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及甲方工会联合会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及甲方工会联合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单位补贴的款项均支付至上述收款账户，甲方将合同款项下单位补贴部分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履行本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或因上述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项目包含的一切所需材料并完成所有项目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1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2、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甲方及使用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对项目服务成果予以无条件、免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甲方及使用部门要求，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在甲方催告期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20%的违约金，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人提供本合同项下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结算价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5%的违约金。

5、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合同结算价的20%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6、应退款项，乙方逾期退还给甲方的，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5‰支付滞纳金。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六条 争议处理****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1、报价文件

2、用户需求书

3、阳光合作告知函

4、安全责任管理协议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银行名称： | 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

：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国防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特训营活动安全管理的要求，为确保“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的顺利开展，保障学员的人身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在报名时，如实向乙方提供学员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既往病史、过敏史等，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导致学员在特训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该严格按照乙方要求携带入营物品清单，不得携带危险物品（如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等）和禁用品（手机、外带食品等），因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教育学员遵守特训营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教官和辅导员的指挥，不擅自离队，不从事危险活动。在学员入营前，对学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引导学员树立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保持与乙方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学员在特训营期间的学习、生活和身体状况。如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按照乙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送学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接送，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在接送学员过程中，确保学员的交通安全。

6.学员在特训营期间需携带的个人物品，应符合乙方的规定和要求，并做好标记。教育学员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如因学员个人原因导致物品丢失或损坏，责任自负。

7.如学员在特训营期间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学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二）乙方责任

1.提供特训营活动的场地、设施设备及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并确保其安全性。在活动开始前，对场地和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 配备专业的军事教官、辅导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学员在特训营期间的训练、生活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定期接受安全培训。

3.制定详细的特训营活动计划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作息时间、训练内容、应急处置预案等，并严格按照计划和制度执行。在活动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活动计划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书面材料。

4.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军事训练安全、生活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知识和注意事项。在活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安全提醒和教育。

5.为学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特训营活动全过程。在活动开始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的复印件。乙方所有课程规划应该在保障甲方安全的前提下设置，并制定严格的安全保护流程，并确保所有课程均在规范要求下执行，非乙方管理失职、主观上疏忽大意、课程安全隐患、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原因等因素导致甲方意外伤害、生病的、按照意外事件在相关法律和保险范围内协商解决。因乙方主观上原因导致甲方意外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

6.负责学员在特训营期间的饮食卫生安全，确保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饮用水安全可靠。保障甲方在营期间所有食品安全、人身安全、住宿安全、训练安全。

7.关注学员的身体健康状况，配备必要的医疗急救药品和器材，设置临时医疗点。在学员入营时，对学员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学员的既往病史和过敏史等信息，并建立健康档案。如学员在活动期间突发疾病或受伤，及时进行救治并通知甲方。

8.确保特训营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如涉及外出活动，安排正规的交通工具，并要求司机具备相应的驾驶资质和良好的驾驶记录。提前规划行车路线，避免交通拥堵和危险路段。

9.如遇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学员的安全，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活动计划或终止活动。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相关情况。

10.尊重学员的人格尊严，保护学员的隐私，不得对学员进行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的行为。

二、安全管理措施

1.学员入营后，乙方应立即对学员进行编队，指定负责人，协助教官和辅导员进行管理。每天进行点名和查寝，确保学员在位情况。

2.乙方在特训营活动场地和学员生活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攀爬、禁止游泳、小心触电等。对危险区域进行封闭管理，防止学员进入。

3.军事训练和户外活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进行，教官在训练前对学员进行安全讲解和示范，确保学员掌握正确的动作要领和安全注意事项。训练过程中，教官密切关注学员的身体状况和动作表现，及时纠正错误动作，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加强对学员生活区域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宿舍的电器设备、门窗等设施，确保安全可靠。严禁学员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

5.严格控制特训营活动期间的人员出入，非工作人员和学员家长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营地。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入，需进行登记并由专人陪同。

6.乙方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场地、设施设备、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保险与赔偿

1.乙方为学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本次特训营活动的基本保险保障，保险责任和赔偿范围以保险合同为准。如学员在特训营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保险理赔手续。

2.因乙方原因导致学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如甲方对赔偿金额有异议，可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

3.因甲方原因导致学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学员自身原因导致意外事故发生，乙方在履行了必要的救助义务后，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学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活动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如提供虚假信息、不按时接送学员、不配合乙方处理安全事故等，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特训营活动结束学员离营时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用户需求偏离表；

3.合同条款偏离表；

4.营业执照；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6.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 **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含税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防教育，从小抓起”主题国防教育军事特训营第二期项目 |
| 报价  （单位：元/人） | 含税金额：大写 元/人（小写¥ ）  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人（小写¥ ），税金 元 |
| 完成时间 |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 **本次所报综合单价为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单人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含税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3280元/人），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 8 | 八 |  |  |  |
| 9 | 九 |  |  |  |
| 10 | 十 |  |  |  |
| 11 | 十一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营业执照**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